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李乙慧  
電話：(04)7531565  
電子信箱：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401191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「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」一案，准予核定並備查重劃會章程草案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，並復貴籌備會114年2月27日稻興自重字第11402270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准成立重劃會，名稱為「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會」，案附有關重劃會章程草案、會員與理事、監事名冊、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等資料，同意備查，請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，另貴籌備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之出席及委任書暨同意人數之真偽，由貴籌備會自負司法責任。
- 三、本核定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本縣埤頭鄉公所及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4/03/27



091140005489 3 無附件

定函及公告文於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稻興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：彰化縣埤頭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